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(HKCLA)

新聞稿

- 1.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於 2001 年 10 月成立,目的是提供一站式集體版權收費機制,讓有需要複印報章作日常營運參考的機構可以合法地複印,表明對版權的尊重,免受侵權指控。
- 2.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得香港 12 份報章的複印及傳真授權作內部或教學用途(只適用於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特定情況下),12 份報章為中國日報香港版、香港商報、新報、信報,香港經濟日報、Hong Kong iMail、明報、成報、星島日報、南華早報、大公報及文匯報。
- 3.收費機制要點如下:
 - a. 慈善團體,幼稚園及中小學複印報章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,可獲豁免收費。
 - b. 低複印量用戶一般只需繳付每年 500 元的費用,便可複印已參與授權計劃的 12 份報章,每月可複印的文章數目不多於 100 則。
 - c. 高複印量用戶的收費需按使用人數及所複印的報章的年費釐定。
 - d. 參與集體授權的 12 份報章的每名使用者年費(詳見附件),介乎 100 元至 250 元,一般為 200 元。
- 4.會員報章相信定價已充分照顧到工商機構的負擔能力,既可反映版權有價,確立知識產權受保障的原則,又不會妨礙社會資訊自由流通。
- 5.收費機制適用於複印報章作機構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,至於複印報章作轉售或宣傳用途,各報章將按實際使用情釐定收費,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可協助申請人向有關報社取得授權,查詢可致電 29483650,或傳真至 26037165。

2001 年 11 月 7 日

如有任何問題,請電 91518057 聯絡劉進圖先生。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順利成立承蒙高露雲律師行協助,特此鳴謝。